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发生有助于相关公司快速获得急需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经营运作协调有效；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健全了内控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自查表，并同意《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2016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或被其控制。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参考了国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该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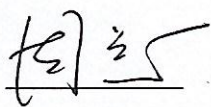
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建设状况和终端展示业务的市场环境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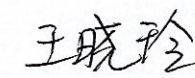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蕊



赵晋琳



王晓玲

2017 年 3 月 6 日